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2年1月17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6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10月14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指定代销机构进行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合称“投资人”或“投资者”)。

6、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托管人基金账户，每个投资人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

7、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他障碍。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人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

8、投资人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限内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0、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公司的直销机构和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原销售机构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

1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介的《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将来将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sm.com.cn)，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份额相关事宜。

12、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留意本公司官网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进行查询。各代销机构的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区域的投资者，请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认购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5、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本基的风险与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也可能因投资信用债券而面临较高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以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三至一个月为一个封闭期，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在开放期赎回基金份额，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基金而出售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品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单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16、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015336

(二)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10月14日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合称“投资人”或“投资者”)。

(七)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八) 销售机构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9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http://www.boscsm.com.cn>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1) 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sm.com.cn/etrading/>

(2) 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shangyinjinr”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10月14日止。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募集，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资金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管理人如3个月的募集期内未能达到基金的法定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

5、募集期内，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进行确认；如基金合同生效，则完成投资者权益登记的时间不迟于《基金合同》生效日。

(十) 基金的认购方式、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的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基金的面值及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费用

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认

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 单笔认购金额(M, 含认购费) | 认购费率 |
|-----------------|--------|
| M < 100万 | 0.60% |
| 100万 ≤ M < 200万 | 0.40% |
| 300万 ≤ M < 500万 | 0.20% |
| M ≥ 500万 | 每笔100元 |

注：M为投资金额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拟在募集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6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0/(1+0.60%) = 99,403.58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403.58 = 596.42元

认购份额 = (99,403.58 + 50) / 1.00 = 99,453.58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可得到99,453.58份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的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调整实施前2日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二)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三) 基金募集期间，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直销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投资者可以到直销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二) 选择在直销机构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将获得基金交易账号。

1、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1)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 办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① 直